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向認購人發行191,917,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0.04港元)乃按繳付部分股款有效發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自認購人成為股東以來，認購人並未轉讓及／或出售認購股份且並未行使其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投票權。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澄清及將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修訂為每

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經修訂認購價」)。因此，認購人須支付本公司一筆額外款項11,515,02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70,494元)(「差額」)(即認購價與經修訂認購價二者間的總差額)。補充認購協議項下概無任何新股份將予發行。

經修訂認購價

經修訂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溢價約143.9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32港元溢價約131.48%；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67港元溢價約114.13%；
- (iv)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78.57%；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緊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9港元溢價約104.08%；及
- (v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緊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08%。

經修訂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每股0.10港元之股份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已悉數收取認購人支付的差額。由於已收取支付差額，因此，認購股份乃按繳足股款合法發行及配發且補充認購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認購事項(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近期獲悉認購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股份面值。為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澄清及修訂認購價，使其與股份面值持平。

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補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訂約方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同時隨著資本基礎擴大，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額外所得款項用途

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所產生之額外所得款項總額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11,515,020港元及約11,250,000港元。認購事項(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為19,191,700港元及約18,876,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由約0.04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增加至約0.10港元。

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所產生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及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外，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然而，補充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落實。因此，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非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除上述者外，(i)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股份之數目)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該等公告之內容須保持真實準確。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485元的概約匯率。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或根本不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